

## 財團法人張添永慈善基金會

## 清寒家庭子女教育補助金申請表

申請人		電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		
補助項目代號(1.2.3.4)	學校名稱	年級	學期	補助金額	
		年級	學期		
匯款銀行			匯款帳號		

粗框內資料請申請人自行填寫與確認。

填表說明：補助項目之代號及金額

- 1、國民小學（平均 80 分以上或甲等）.....每學期補助金額 2,000 元
- 2、國民中學（平均 80 分以上）.....每學期補助金額 3,000 元
- 3、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（平均 75 分以上） 每學期補助金額 5,000 元
- 4、大學、四技、二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（平均 78 分以上）每學期補助金額 7,500 元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凡國內就讀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中、高職及各大專院校日間部且具有正式學籍者；但重修生、選讀生、研究生、公費生（含軍警校生）、空大生及補習班學生除外。

### 2、同戶家庭最高補助 2 名子女。

- 3、證明文件：(1)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  
(2)中/低收入戶、清寒證明+殘障證明或單親+財產證明  
【年收入需 40 萬元(含)及財產總歸戶 200 萬元(含)以下】。  
(3)學期成績單及在學證明。  
(4)附家庭狀況概述 250 個字以上(高中以上)。  
(5)請附上存摺封面影本。

以上所附文件請依序裝訂，資料不齊全恕不發放及退件。

- 4、申請期間：每年 3/1~3/31 及 9/1~9/30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並於 4/15 及 10/15 前統一辦理發放。

- 5、領取獎助學金高中職及大專學生，需分別取得內政部核准之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半天及一天之證明，以作為下期審查條件之一。

（備註：若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可免除，但需附上證明文件）。

審	董	總	承
核	事	幹	辦
	長	事	人